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下称“衢州杉杉”)提供不超过 5.85 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55,719,860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所持衢州杉杉 51%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金额合计 255,719,860 元,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述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应提供金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8,465,53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415,858 元。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2,238,465,53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38,465,538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2,161,254,038 股,占 96.55%;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77,211,500 股,占 3.45%。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415,8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即不低于 1/3)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8,465,53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415,858 元。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2,238,465,53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38,465,538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2,161,254,038 股,占 96.55%;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77,211,500 股,占 3.45%。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415,8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即不低于 1/3)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智华、杨峰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下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2/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0 号)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8,402,766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前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天国富证券指派韩丹枫女士和李源先生担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因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联储证券已委派胡玉林先生、王友忠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联储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由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中天国富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联储证券承接。联储证券已委派胡玉林先生、王友忠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代表人胡玉林先生、王友忠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对中天国富证券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胡玉林先生、王友忠先生简历

胡玉林,男,联储证券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联储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任职于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国联证券、华英证券,2009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或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多个 IPO 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王友忠,男,联储证券保荐代表人,拥有律师资格证书,民商法学硕士,现任联储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任职于国盛证券、海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宏信证券,2003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人员参与或负责多个 IPO 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下称“衢州杉杉”)提供不超过 5.85 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55,719,860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所持衢州杉杉 51%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同意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金额合计 255,719,860 元,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述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应提供金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学全
注册资本	26,40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电解液、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2.25%股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森蓝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5.91%和 1.84%股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568.04	105,157.20
负债总额	45,458.16	52,042.22
流动负债总额	45,401.82	47,342.14
资产净额	64,109.88	53,114.97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2,946.39	111,099.10
净利润	11,040.30	37,556.88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255,719,86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47,000,000	三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6,000,000	三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2,719,860	二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衢州杉杉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在上述关联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将提供金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杉杉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在上述关联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将提供金额反担保,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在关联担保存续期间,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提供金额反担保,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2,762.59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421,762.59 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1,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6.75%、75.11%和 1.6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7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6)。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当日下午 13:00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 1-3 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其他:当前国内疫情形势复杂,为了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本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落实事先参会登记、体温监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疫情防控措施。未按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6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5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议案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